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20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玫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63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緩字第1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玫君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6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緩刑3年，於民國113年3月11日確定。惟受刑人於緩刑前因故意犯詐欺案件，於緩刑期內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01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114年8月15日確定，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裁定之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前述規定就撤銷緩刑之裁量，須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作為審認之標準。亦即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

01 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因此，裁量撤銷緩刑與否，並  
02 非審查先前緩刑之宣告是否違法或不當，而係重新檢視緩刑  
03 宣告時所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預測或合理推理，是否  
04 正確、妥適，能否達成預防犯罪、促使被告改過遷善目的  
05 （最高法院110年台非字第35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因於112年1月間某日起加入詐欺集團，並提供名下中  
08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且  
09 於112年1月6日依指示提領告訴人被騙款項，並交付予不詳  
10 詐欺集團成員，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1 取財罪及洗錢罪，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63號判處有期徒  
12 刑1年1月，緩刑3年，於113年3月11日確定（下稱本案）；  
13 另因其提供名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提供予詐欺  
14 集團使用，且於111年12月8日依指示提領告訴人被騙款項，  
15 並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6 罪及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已經本案判處罪刑），  
17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01號判處有  
18 期徒刑6個月，於114年8月15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有  
19 上述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20 (二)受刑人本案與後案雖均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21 罪（本案尚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然本院審酌受刑人本案  
22 犯罪期間是在112年1月間，後案則係在本案犯罪之2個月內  
23 所犯，兩案行為相隔接近，且本案與後案所參加犯罪組織係  
24 屬同一詐欺集團，以及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在  
25 案，據此科刑處罰，應能使受刑人記取教訓等情，尚難以其  
26 本案判決確定前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  
27 案件，經後案判決有罪確定，即逕認有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28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再者，聲請人僅提供後案  
29 判決為證，並無其他事證或具體理由，說明本案有何足認受  
30 刑人非予執行本案不得易科罰金之刑罰，否則難收其預期效  
31 果之情狀供本院審酌。是以，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

01 駁回。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博為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李珈慧